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，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产品销售，加快资金回笼，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黎 建 强

赵 嵩 正

刘 桂 良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